

合 同 条 款

甲方： 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 陕西省府谷县路标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壩尾气检测站运维服务项目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府谷县深壩尾气检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府谷镇深壩村（原深壩煤炭计量站）。

3. 项目内容：根据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交通运输局、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路检工作的通知》（榆政环函〔2022〕155号）文件要求，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府谷镇深壩村（原深壩计量站）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由县政府办、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抽调工作人员负责尾气检测的管理、秩序保障和检测项目的监管工作。

同时本项目通过招投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确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体负责对进入县城区的机动车开展尾气检测工作，通过抽检实现进入县城区机动车辆尾气达标排放。检测工作按3班4通道24小时制运行。乙方具体负责检测工作所需人员、设备和技术支持以及在检测过程中所需辅助材料



等（详见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到期前，甲方根据对乙方服务工作的考评情况，双方协商再次续签事宜。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伍佰柒拾玖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
（¥5793480.00 元）。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财务报销流程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检测站运营产生的人员工资、社保缴纳、后勤费用、劳保用品等费用，费用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合同金额。乙方需在付款期限届满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在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甲乙双方明确相互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2. 按招投标内容，乙方在检测服务过程中就人员、设备进行足量配备，甲方有权进行监督、考核。
3. 甲方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或出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和落实，如不能及时整改和落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服务项目提供工作场地。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服务顺利开展提供稳定的工作环境。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甲方及时支付服务费。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按照国家检测要求，确保服务达标。

5.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协议约定服务的资质，且有义务就相关岗位按规定持证上岗，同时检测设备符合国家标准，检测人员熟练上岗。

6. 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报备检测人员名单，同时要按国家规定足额缴纳险金。检测人员要身体健康，无不良犯罪史。

7.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员工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用工主体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或关乎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六、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乙方在履行合



同过程中,如造成第三方或自身损害的,乙方承诺由其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合同组成的文件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投标文件;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此项工作服从全县的整体安排,如在服务期限内县上决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合同立即终止,服务费以实际服务期限计算为准。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双方协商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一、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甲方



违约的，应当赔偿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盖章）：陕西省府谷县路鐸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陈永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刘社军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府谷县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02022475240
电话：13571265646	电话：18992255520
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